



学养深厚 知行结合

——访反恐主义法学院穆兴天教授

示肯定,在三江源区实施生态移民、人工降雨、推广太阳能灶等多项建议也被政府采纳并付诸实施。

心似红烛 桃李无言

个人简介:穆兴天(穆赤·云登嘉措),男,藏族,1960年9月生,青海贵德县人,反恐主义法学院执行院长兼民族宗教研究所副所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年7月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获历史学学士学位。1985年考入中央民族学院民族学系,1988年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先后任青海省社会科学院民族宗教研究所和藏学研究所副所长、科研组织处处长、民族宗教研究所所长、学术委员会委员、青海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民族理论学会常务理事、青海省规划咨询委员会专家、青海省三江源生态建设科技支撑组专家等职。2005年获国务院颁发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称号。2008年调入西北政法大学,创建民族宗教教学科,兼任中国立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陕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族问题与民族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治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江苏师范大学汉藏法律文化与法治战略研究中心兼职教授等。

潜心读书 凭心致用

“学养深厚,知行结合”是对穆兴天老师学者形象的概括。1988年硕士毕业后,他先后在青海省社会科学院民族宗教研究所和藏学研究所等单位任职。期间共出版学术专著、工具书8部,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18篇。

1999年,穆兴天老师开始从事民族学和宗教学现实应用研究。作为学者,他一直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参加工作以来,穆兴天老师常深入基层调研,足迹遍及全国大多省份,为调查研究各民族在发展过程中的现实问题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并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他从不同侧面研究民族、宗教方面的难点、热点问题,有多篇研究报告先后得到青海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

2008年,穆兴天老师调任西北政法大学,在学校的支持和领导下开展人才引进工作,针对性地从青海、新疆、甘肃和辽宁引进民族学和民族法研究教学人才,并成立“民族学与民族法教研室”。穆兴天老师在从事民族宗教研究的数十年间,始终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把自身特色、地方特色、民族特色与社会需要有机地结合起来,把教书育人与社会责任结合起来,研究西北地区发展过程中法学及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热点、难点问题,设立培养社会急需人才的学科。针对西北地区多民族、多文化的背景以及服务国家安全特殊需要,穆兴天老师在学校的支持下开创反恐主义法学院并担任执行院长,着力培养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反恐主义专门知识的人才。

为整合陕西省乃至西北地区研究力量开展对民族问题与民族法问题的研究,穆兴天老师在西北政法大学和陕西省法学会的支持下成立“陕西省法学会民族问题与民族法研究会”,并被推举为会长。在他的努力下,研究会已经与青海、新疆、西藏、甘肃等省区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广泛的学术联系,并与韩国、美国、日本的高等院校开展学术交流,建立起一个专注西北地区民族问题和民族法研究的学术平台。

穆兴天老师在从事民族宗教研究的数十年间,始终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把自身特色、地方特色、民族特色与社会需要有机地结合起来,把教书育人与社会责任结合起来,研究西北地区发展过程中法学及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热点、难点问题,设立培养社会急需人才的学科。针对西北地区多民族、多文化的背景以及服务国家安全特殊需要,穆兴天老师在学校的支持下开创反恐主义法学院并担任执行院长,着力培养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反恐主义专门知识的人才。

言传身教 春风化雨

玉壶存冰心,朱笔写师魂。谆谆如父语,殷殷似友亲。学贵得师,亦贵得友。作为反恐主义法学院执行院长,穆兴天老师担起了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的重任。长期以来,他与学生们始终保持着亦师亦友的关系。他开设了一种课外学习制度——周末学术沙龙。在“沙龙”上,大家畅所欲言,既谈学问中的人生,也谈人生

中的学问。作为一名少数民族老师,他十分关心我校藏族学生的学习生活,时常通过座谈会的方式,了解藏族学生的情况,并分享自身的求学经验和心得,鼓励他们诚实勤勉、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志于学,研于教,立命于大义,心系于育人,无私奉献,如屋宇庇人,似舟舟载人。在引导学生成才的过程中,穆兴天老师还关注博士生的学术活动、论文写作和思想修养。他积极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让学生在学术中深受熏陶。同时,与校外学术组织联系,让学生撰写有一定质量的论文去参加校外学术会议。他与学生见面时,时常提及“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如是而已”这句话,他不断鼓励学生在学术方面展开讨论,允许学生与导师有不同的意见,提倡学术沟通,提倡学术平等。

师者为长,德在育人。穆兴天老师曾告诉他的学生:“我一生最为欣慰的是能够成为一名教师。如果再让我选择一次,我还会选择教师这个职业。”春风化雨,默默耕耘,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穆兴天老师以身作则,躬身示范,倾囊相授,立德树人,以己之力给学生以生活上的帮助、行为上的指引、思想上的启迪,用自己的人格魅力潜移默化影响学生。

(学生通讯社 许嘉美)



善学者 其如海也

——访经济学院王胜利教授

个人简介:王胜利,男,汉族,1973年12月生,陕西省定边县人,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1996年毕业于延安大学,获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河南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当年7月到西北政法大学任教至今;2008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期间担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为经济学院副院长。近年来主持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省部级各类项目10余项,出版专著2部,在《当代经济研究》《教学与研究》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近30篇,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兼任陕西省经济学会资源经济专业委员会理事,陕西省区域经济研究会理事等。

善学者其如海乎,学者当自树其帜。作为学者,不仅要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还应当广泛吸收百家观点,做到海纳百川化为己用,时刻走在领域前沿。王胜利老师以政治经济学为主要研究方向,积极追踪经济学理论前沿,并依据经济学理论分析中国现实的问题。尤其基于所有制理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发展,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取得了丰硕成果。在王胜利老师看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随着社会经济实践的发展变化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学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正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王胜利老师认为,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要真正做到学以致用,把理论背景、依据和未来的市场状况等内容进行完善,越规范越严谨的论证越有可能获得支持。”王胜利老师期待同学们在创新创业上走出自己的路。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君子处世,自我力求进步,刚毅坚卓,发愤图强,永不停息。王胜利老师表示,人生中的每个学习阶段都是我们发展过程中的宝贵财富,每个时期都会有不同的感悟。在北京师范大学学习期间,他深受启功先生提出的“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八字校训影响。学,即指学问、知识以至技能;行是指品行,包括思想、行为、待人、对己。再具体而言,就是在知识、品行等方面时时刻刻做到为人师表,无论是教学行为、生活行为还是学术行为,都应该为学生乃至世人起到榜样的作用。王胜利老师认为,这八个字是对每一位教师的切实要求,也是他为人处世的基本准绳。在教学中,他注重教学细节,做好每一个知识点的讲解;在学术上,他严谨踏实,以实证研究为基础探讨验证每一个研究结论。在对学生的培养和指导过程中,王胜利老师时时处处注重言传身教的作用。为了不断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以更好的发挥这种引导作用,他认为我们应该加强自己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实践能力的,在自己的位置上对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王胜利老师认为,作为本科生导师,王胜利老师不仅积极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关心学生的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而且还注重培养学生正确的学习态度和科学的学习方法。他要求学生在学习经济学相关知识的基础上,要逐步培养经济学思维方式,掌握经济学分析工具以解决现实中面临的各种经济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使所学习理论“落地”,真正把理论运用到具体的实践中去,同时,也使学生在实践中领会经济学理论

课题,有意识地将法学思维触角伸向临近的知识领域,不但提高了学习效率,还会别有一番意境。“作为一名法学生,首先要明确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学科。在积累知识时只有不断通过社会实践磨砺自我,融入社会,才能提高自身水平。”讲得一事,即行一事,行得一事,即知一事,所谓真知矣。实践才能出真知,作为法学生只注重学习成绩是片面的,要积极实践,学习与实践相互促进,才能对法条及书本中具体的认识更加深刻。他坦言:“不要过于担心知识经验不足,参与活动体会不够,学习与实践本就是一个反复磨合,相互促进的过程,如同做面饼时水和面的相互结合,二者缺一不可,如此才能做出美味的食物。”

王胜利老师认为,法律人成才的关键是要重视法律社会实践,只有学习与实践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才能挖掘出法学的精髓,体会到学习的乐趣,只有把所学真正融入生活,才能萃取出法学的精华。

(学生通讯社 潘在宁)



名师苑 (之十八)

站三尺讲台 授博思真知

——访行政法学院彭涛教授



个人简介:彭涛,男,1977年2月出生,陕西省商洛人,教授,陕西海睿律师事务所主任。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为法国巴黎第一大学访问学者。2012年7月获得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博士学位。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蓝田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目前主持国家级项目一项,省部级项目两项,厅局级项目5项,校级项目一项,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重大课题两项。发表论文多篇,参编教材多部,参编专著多部。在CSSCI法律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其中一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在CSSCI综合类核心期刊发表1篇。在《国外(法)》期刊发表1篇。共计发表核心期刊论文8篇,参与编写专著4部12.53万字,参与编写教材3部7.44万字。

初见彭涛老师,便被他身上和善、亲切、儒雅的气质吸引,其自有一种经书海纵横的学者气质。彭涛老师认为大学生应更注重培养学习的自主性,以及培养发现、研

究、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彭涛老师心中,生活就像海洋,只有意志坚强的人,才能到达学海彼岸。“纵使天赋异禀,才能出众,如果没有一颗坚持的心,最终也不可能成功。”在本科研究生直至博士生的求学路中,彭涛老师用坚持不懈的精神完成了一段辉煌的人生。

作为我校行政法学院资深学者,彭涛老师认为教师最重要的品质是端正的人生态度。从事教育事业多年,容易滋生惰性的,出现放养式教学、研究松懈的问题。彭涛老师说,身为一位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想在学术上有所建树,一是要保持正确的求知态度,“知之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二是要保持谦逊的求学态度,“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三是要保持忧患意识,“无事则深忧,有事则不惧”。

在任教的时,彭涛老师还兼任咸阳市醇化县政府法律顾问,将书本理论与诉讼实践相结合,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对于行政诉讼存在的司法地方化、行政化导致原告一方难以胜诉等问题,彭涛老师表示,客观真实和法律事实会发生冲突,法律人在运用法律时应当采用务实主义,坚持大多数人的公平。回归课堂时,他告诉同学们,想要真正探求部门法的精髓,寻找问题的解决方法,就要深入实践,实地考察。

彭涛老师在读书时常提醒自己“博”“深”兼顾。学习阶段的不同,学习的侧重点就要不同。在本科阶段要拓宽知识的广度,博览群书,古今贯通,广泛涉猎与法学相关的经济类、历史类、哲学类和伦理类等书籍,而在研究生博士阶段,就要选准研究方向,突出重点,专攻精读,深入探究相关知识。无专精则不能成,无涉猎则不能通。先“博”而后“深”,先采用渗透性的学习方法,开阔视野,活跃思维,然后潜心学习一门具体课程或钻研一个



课题,有意识地将法学思维触角伸向临近的知识领域,不但提高了学习效率,还会别有一番意境。

“作为一名法学生,首先要明确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学科。在积累知识时只有不断通过社会实践磨砺自我,融入社会,才能提高自身水平。”讲得一事,即行一事,行得一事,即知一事,所谓真知矣。实践才能出真知,作为法学生只注重学习成绩是片面的,要积极实践,学习与实践相互促进,才能对法条及书本中具体的认识更加深刻。他坦言:“不要过于担心知识经验不足,参与活动体会不够,学习与实践本就是一个反复磨合,相互促进的过程,如同做面饼时水和面的相互结合,二者缺一不可,如此才能做出美味的食物。”

彭涛老师认为,法律人成才的关键是要重视法律社会实践,只有学习与实践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才能挖掘出法学的精髓,体会到学习的乐趣,只有把所学真正融入生活,才能萃取出法学的精华。

(学生通讯社 潘在宁)



秀笔行天下 书卷常伴身

——访高教研究所余涛副研究员

个人简介:余涛,男,1979年生,河南叶县人,高教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教育研究》编辑部执行主编,刑事法学院法理教研室硕士生导师。2009年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从葛洪义教授进行法学理论,2012年法学博士毕业。主要从事法学教育、地方法制、西方哲学研究的工作。出版专著《后实证主义语境下的法概念研究》(出版中),并先后在《法学杂志》《法律方法》(理论月刊)《人大复印资料·中国政治》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在《法制日报》《法治周末》《解放日报》等报刊发表文章30余篇。同时,还主持了《中国法学会·陕西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西安市法学会等》的各类科研项目。

2012年法学博士毕业后,余涛老师选择回到我校高教研究所从事法学教育相关的工作。当谈起求学时的经历,他感慨万千。我校优良的学风和奋发向上的学习氛围使他在学期间

间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之后的科研与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说起在外求学的感受,余涛老师笑道,不同的学习环境自然有着不一样的学习经历,每所大学都有各自不同的风格。除了学习知识、探索新知之外,开阔视野、提升境界也是年轻人在求学过程中所能获取的最大财富。而学术自由和生活充实,是余涛老师对于大学的最大感受,也是促使他决定在高教研究所从事学术研究的重要原因。

“法科学习的根本在于法律思维的养成,法学教育的主要目的就是培养法律人”,余涛老师认为,法律智慧是实践的智慧,但法学人才的教育绝不能仅仅是简单的工具化教育,在法律人职业素养的培养过程中,个人能力、综合素质的养成也同样重要。法学教育以培养法律人的智能和技能为基本宗旨,这样做的目的,不仅是为了达到职业训练的效果,更强调在这一过程中掌握作为法律人应该具备的思维模式、职业技能以及通过教师言传身教而习得的职业伦理。所以,法律职业教育其实并不与“学术性”“博雅”的“通识教育”相冲突。我一直秉承着“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教育理念,就是强调学生要在接受充分的职业技能训练的同时增加自己的见识,提升自己的能力。对于法学教育的过程,余涛老师更强调“因材施教”,不同的学生应该有着适合自己的成长方式,校内举办的各类辩论比赛、职业素养比拼固然对人才的养成有所帮助,但学生自身个性特征才是关键。他更看重学生的自我成长,也期待着同学们能

在四年的时光里找到自己的特点与爱好,在大学中形成自己对世界的正确理解。

余涛老师常年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同时负责《法学教育研究》的编辑工作,还参与了我校各级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和其它工作。作为《法学教育研究》的编辑,余涛老师认为这是一本倾注了学校许多老师心血的杂志。和其它一些大学相比,我校的学术平台资源相对缺乏,2009年学校支持高教所在原有《政法教育研究》刊物的基础上,创办了《法学教育研究》刊物。创刊之初,刊物的组稿工作艰难,因为评价机制等因素的影响,许多优秀稿件都是编辑部的诸位老师通过各种途径向作者讨要过来的。编辑部的兼职编辑和栏目主持人大多是各个学院的教师,在从事本职工作之余还要为刊物的发展出谋划策,付出劳动。正是全校各个层面的共同努力,才让刊物从一本普通学术集刊,成长为今天的CSSCI核心期刊。8年来刊物的成长是一点一滴积累与长期不懈坚持的结果,余涛老师见证了这一过程。虽忙于高教所日常的工作,余涛老师仍对教学工作保持热爱。余涛老师谈到,教学与科研相辅相成、紧密联系,上课的过程也是研究的过程,学者们往往能在授课的过程中积极地思考,在和学生的互动中得到新的启发。教育的根本,在于发现个人特点,然后不断地完善

自我,成就自我。余涛老师认为,大学新生尤其忌讳心浮气躁,怀有太大的功利心,这样就容易迷失前进的方向。于他而言,保持本心与坚持尤为重要,他建议同学们应当在享受大学生活乐趣的同时,不断尝试新领域,用这些经历来检验自己的无限可能,去思考未来的模样。用持之以恒的努力和坚持,去达成自己心中的理想。

工作闲暇时,余涛老师也十分热爱登山活动,常约上三两朋友前往秦岭,体验城市中的无法感受到的情怀。余涛老师还分享了许多爬山时的经验与趣闻,谈笑间欣然自得,予人以春风和煦之感。他表示,攀登的过程不仅使他在身体上得到了锻炼,还带来了心灵的熏陶,其感受正如学习、科研以及办刊。不经历一番辛劳,怎能遇见最好的未来。

(学生通讯社 李哲涵)

